

# 「字典解經法」二三例

據 2009 年 5 月 7 日網誌改寫

這段日子，筆者不時指斥「字典解經法」的問題、謬誤以至禍害，怕大家覺得抽象不明白，以下再舉幾個例子：

## 1、關於摩西的「斷奶」

日前有位讀者來信問及一個問題：

雖然已看過幾本釋經書，也問過老師，但仍然找不到答案，不知譚老師可否給我一些提示呢？我想知道按照猶太人的習俗，小孩要到幾歲才真正斷奶呢？2-3 歲？抑或 6-7 歲？.....

後來，這位讀者進一步解說這個問題的「背景」：

事緣是我將要在團契裡分享有關母親節的信息，而我選擇了約基別(可能是受你影響吧!)。在出 2:10 提到「孩子漸長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，就作了她的兒子」。我估計孩子漸長，是指小摩西斷奶之時，這就意味著約基別是在很有限的時間裡，將以色列先祖的歷史，上帝的應許等等，教導小摩西，讓他銘記在心，這就是她偉大之處！

按照中國人的情況，小孩子 1 至 2 歲便斷奶了，但這時他們還不懂事，怎能曉以民族大義呢？所以，我想搞清楚這段時間有多久。.....

以下是我的回覆：

關於你的問題，抱歉我沒有確切的答案，但我相信其實也沒有這個必要。

事實上，只要更單純地相信**聖經經文本身**，不要太倚賴「外在」的參考資料，相對可靠的答案是一點不難找到的：

第一、任何文化的「斷奶年齡」都不可能千篇一律，猶太文化自必一樣，更何況當時他們是奴隸身份，更不可能恪守固定的傳統習慣。

第二、約基別（這名字好生外啊，我寧願叫摩西媽）捨不得親生仔，或想教他更多猶太信仰，會設法「拖延」摩西的斷奶日期，是情理之內的。

第三、摩西本身很可以是「例外」：一百二十歲常人不死都「老人痴呆」，但他仍然精力健壯；既可這樣，則他三、四歲就能洞悉人情明白信仰，也是絕對可能的。

記得，釋經應釋的是**經文本身**，而不是「查字典」然後靠查來的「字典解釋」釋經。想想，難道有本「猶太人文化習俗字典」說猶太人三歲斷奶，摩西就一定要三歲斷奶麼？難道又有本「幼兒成長字典」說人三歲只能理解及身之事，三歲的摩西就一定不能感應先祖的歷史麼？若然釋經就是這麼的一回事，那麼，真正權威就是「字典」而不是「聖經」啊！！

十分欣賞你的「求真」態度，只是要把求真的方向調好——不要花過多心力於「考古」（背景考究）和「訓詁」（字句考究）之上（不是不要，而是不要「過多」），要更用心於體察天父的心腸與智慧，並傳給弟兄姊妹。相信這必更能造就自己、造就別人。

告訴大家，有好些人口口聲聲說信「聖經」，但在他們的潛意識裡其實是信「字典」。

## 2、關於「生命之輪」與「地獄之火」

常有弟兄姊妹來信問及一些「深奧」的經文的解釋，但大家卻應該發現，有好些看上去很「深奧」的經文，即許多人覺得**非解不可**的，我卻會輕輕帶過了事，譬如：

雅 3:6 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。

因為這不過是個「比喻」，用來強化「氣氛」，凸出某種「你死定啦」的「震撼效果」而已——即這些說話只是「虛寫」而非「實寫」，無謂按**字面**強解。假若你不知就裡，事無大小都要「查字典」查個究竟，以為「生命」真的會像個「輪子」，還會「著火」，「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」，於是拉扯到聖經中凡有「地獄」二字的經文，再迷頭迷腦研究和比較猶太人的、基督教的和希羅文化的「地獄觀」，我保證你一定自尋煩惱、越扯越遠、越解越胡塗。

說過粗鄙淺近的類比，譬如我說：「這個人好鬼死乞人憎！」（這是廣州話）當中「鬼」和「死」二字其實都是沒有實義的，只是「好.....乞人憎」的強化用語而已。你大概不會去深究我的「神鬼觀」（我如何看「鬼」）和「生死觀」（我如何看「死」），來斷定我這句話的意思吧？

我不是絕對地否定和反對「查字典」，但最起碼，要先判斷究竟有沒有這個需要？會不會因而弄巧反拙？

## 3、關於雅 4:1 的「私慾」

雅各書又有一句這樣的經文：

雅 4: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裏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？

有一本「字典」（釋經書）就這樣「解」這節經文中的「私慾」一詞：

4:1 私慾：這詞是希臘文 hadonon 即英文「縱慾主義」（hedonism）的字根。

簡直是誤盡蒼生！

第一、扣緊經文文意（上下文），這種「解經」其實甚麼都沒有「解」——除了「暗示」作者懂得「三語」（希臘文、英文和中文）這麼厲害，以及「解經」是一種要懂得「三語」的說不得笑的「專業」之外.....

第二、不過，甚麼都「沒解」還好，怕只怕是有意無意間誤導別人，使人以為雅各書 1:4 的「私慾」一詞的意思，與「希臘文 hadonon 即英文「縱慾主義」（hedonism）」的意思大同小異而已，然後就順理成章地「架空」聖經本身，再按某某「希臘文字典」或「英文字典」以至「中文字典」的詞義解釋來「解經」，最後「解」到離天萬丈。

解經最起碼的精神，是充份尊重和信任**經文本**，甚麼「字典」，看看好了，最終的解釋必須以**經文本的上下文**來決定。只要**大段大段**的讀經，不糾纏於細節，上文下理的「邏輯脈絡」絕大多數都是十分明顯的，就算在細節上解錯一點，錯極都有個譜！反之，若你自以為「精密」，事無大小都要「查字典」，甚麼「詞性」、「語態」、「句式」都要分得一清二楚巨細無遺，最後，你不是只見「樹木」不見「森林」，而是甚麼都見不到！

記住，聖經啟示的「最小單位」是一「卷」書，譬如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是一整卷《加拉太書》，不是一堆「章節字句」。保羅要表達的一定是整體性的、環環相扣的信息與教訓，而不是一堆割裂和抽離的「生活格言」或「神學觀點」。我解經之所以總是大段大段、大刀闊斧地解，原因正是在此。

還是要提提大家，如果你讀了一點「神學」或「釋經學」，請小心你的「**字典癮**」啊！